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馬補字第33號

原告 其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景

被告 呂欣雨

本件原告因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呂欣雨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1,266元【記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繳納裁判費5,9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4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高慧晴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
02

附表(計算至起訴前1日止)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58,038元	1	利息	158,038元	105年7月21日	110年7月19日	(4+364/365)	20%	157,951.4元
	2	利息	158,038元	110年7月20日	115年2月8日	(4+204/365)	16%	115,276.81元
	小計							273,228.21元
合計（元以下採四捨五入）								431,266元